关于新县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30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黄昌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

2023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有关决议，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调度资金资源，兜牢守住了“三保”支出底线，重点项目、民生实事、财税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万人助万企”等工作保障有力，县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具体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决算情况**

**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0881万元，同比增长6.1%。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748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3186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8158万元，上级专款补助（项目资金）30927万元，调入资金3321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74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5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85748万元，占调整预算100%，同比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6116万元，占调整预算100%，同比增长6.1%；政府非税收入完成29632万元，占调整预算100%，同比增长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10881万元，占调整预算100%，同比增长6.1%。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37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11651万元，调出资金118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866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8万元，结转下年17054万元。

**2、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166518万元，同比增长14.2%。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762万元，占调整预算100%，同比下降86.4%；上级补助基金收入3653万元，占调整预算100%，同比增长41.2%；专项债券收入121740万元；上年结余21563万元，调入资金118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166518万元，同比增长14.2%。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支出67375万元，同比下降59.7%；上解上级101万元；专项债券还本46936万元；结转下年52106万元。

**3、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3087万元，其中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0653万元（含滚存结余5967万元）、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434万元（含滚存结余3394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7666万元，其中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1257万元、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6409万元。

**4、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35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603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6万元，上年结转1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635万元。其中：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93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6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10万元，结转下年16万元。

**（二）2023年决算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转17054万元，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52106万元，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5508万元，加上滚存结余3991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5421万元，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余16万元，将在下一个预算年度继续统筹使用。

**（三）预算调整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33890万元，而年终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375万元，比年初支出预算多16485万元。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收入方面主要是年度内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等增加了预算收入。支出方面主要是各部门履行职能，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解决方方面面问题相应增加了预算支出。具体情况：上级补助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95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45万元；项目资金因项目实施周期长、工程拨款手续复杂等原因，年度内暂时没有安排支出。因此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少257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都是以收定支，决算时只是内部科目间的调整，而收支总额保持不变。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890万元。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安排“预备费”，我县按要求安排“预备费”6000万元。2023年“预备费”实际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灾害防治等突发性及难以预见的各项开支。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9931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933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09986万元。截至2023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9797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91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08876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六）支出政策实施情况**

**1、聚焦“稳经济”，财政政策取得新成效。**一是本级收入持续增长。财税部门紧盯年初目标任务，发挥财政收入专班职能，分析研判收入形势，研究制定组织收入举措，确保应征尽征、足额缴库。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6.2%，增幅位居全市县区第5位，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任务。二是跑项争资成效显著。充分把握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战略机遇，用好省财政厅对口帮扶新县政策红利，加大对上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全年上级转移支付到位24.4亿元、新增债券到位7.9亿元、再融资债券到位5.8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连续两年实现“双过亿”。三是培育财源增添后劲。安排资金4500万元，兑现企业奖励，发放电子消费券，落实购房补贴、乡村振兴、项目争取、招商引资等奖补资金。安排资金1.12亿元，支持羚锐制药、长园装备、炜盛电子、县域商业体系、300兆瓦空气压缩储能等重点企业及项目建设。四是过“紧日子”措施有力。按照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支出优先顺序，全力保障“三保”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节约行政运行成本。全年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700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110万元。

**2、聚力“保民生”，人民福祉达到新水平。**一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安排资金10.5亿元，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补贴发放；安排资金2.8亿元，兑现村（居、社区）两委干部、离任村干部报酬，支持“三支一扶”、政府购岗、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县、乡、村基本运转。二是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安排资金1.1亿元，保障退役军人、特困人群等特殊人群待遇；安排资金3.6亿元，保障各类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6729万元，发放就业创业补贴，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是保障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0.67亿元，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全覆盖；安排资金1550万元，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安排资金3712万元，兑现学生补助及免费教科书政策。四是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安排资金2.12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资金4500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五是推动交旅文创提质。安排资金3.5亿元，新建“四好”农村公路，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推进首府景区5A级创建，实施博物馆改造提升，承办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六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衔接资金19884万元，实施项目38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22个，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比例64%。投入资金1.2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安排债券资金4.5亿元，支持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政府投资棚户区改造、香山湖水塝村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大别山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

**3、着力“强管理”，财政改革迈上新台阶。**一是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加强县直单位预算管理，所有资金纳入单位收支预算，做到无预算不安排支出。强化乡镇财政财务管理，实行超收奖励，短收扣减预算经费的激励措施，常态化开展财政财务业务指导和财政监督。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持续推进。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全县166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实现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剂等全流程监管。2023年，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位居全省第9位。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事前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评价管理、成果运用“五位一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衔接资金后评估、重大项目建设等绩效评价切实做到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财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清查国有资产（资源）、开展村（居、社区）支书（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全县财经秩序规范有序。五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重点排查党的十九大以来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上级文件明令禁止投向领域、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浪费、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等问题，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部门面对前所未有的财政收支矛盾，倾力做大综合财力、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保障重点项目、民生实事实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大环境和财政收支矛盾，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较大困难与挑战：收入结构不优，税收多年以来主要依靠羚锐公司、其他企业难以作出更大贡献；非税收入部分项目停征、缓征、减免，增收空间收窄；国有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市场主体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储备的国有土地无法批量挂牌出让，土地出让金收入仍将持续下降；收入增长无法满足刚性支出需求，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债务、金融等领域仍存在风险隐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待加强，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时有发生，预算执行不严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探索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财政运转行稳致远。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601万元，占调整预算50.2%，同比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9873万元，占调整预算50.2%，同比增长4.1%；政府非税收入完成15728万元，占调整预算50.2%，同比下降3.4%。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上级补助收入到位181604万元，占调整预算67.3%。其中：税收返还3186万元，占调整预算100%；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60992万元，占调整预算70.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7426万元，占调整预算4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8210万元，占调整预算48.6%，同比下降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4756万元，占调整预算78.9%。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006万元，占调整预算60.1%；上级补助到位2276万元；上年结转51374万元；专项债券新发行39300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558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06487万元，其中本级支出7179万元，上级补助支出1155万元，专项债券支出3611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2036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032万元。其中：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8924万元；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9108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1551万元。其中：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1416万元；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0135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情况。收支滚存结余合计61902万元，其中市级滚存结余26904万元、本级滚存结余34998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55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2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上年结转16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因具体项目暂未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安排支出。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年上半年，新增债券到位3.93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已确定具体实施项目。

**（三）预算执行的特点**

从上半年收支总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稳向好。收入方面：上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4%，增幅排名全市县（区）第2位。我县综合财力总量偏小，税收仍然依靠羚锐集团，零星税源、一次性税源征收殆尽，税收增长难以持续。上级转移支付每年增长不多，土地收入大幅下滑，财政异常困难。支出方面：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为调整预算48.6%，低于预算进度1.4个百分点。“三保”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环保攻坚、债务化解等重点支出需要大量资金，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下半年，将通过争取上级财力补助、统筹土地收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非税收入、缩减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等措施解决财政收支矛盾，严防财政风险。

三、2024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为确保完成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目标，下半年务必按照年初既定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兜牢“三保”底线，保障维护大局稳定。**扛牢政治责任，树立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制度，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调拨等方面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着力防范“三保”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二）聚焦财源建设，筑牢压实财政根基。**强化与税务部门沟通联动，逐月分析收入形势、传导责任压力。强化对重点税源监控，依托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着力培植骨干税源，培育新兴财源，尽快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努力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资金效能。**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夯实财政管理监督基础，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监管机制，确保各类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做到放权不放责、监管不缺位。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开展高质量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积极妥善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款，防范财政支付风险，保障财政稳定有序。四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压减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民生等亟须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加大民生投入，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财政定位，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加大重点民生实事保障力度，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环保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县级财政承受能力合理设定民生支出规模，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保障民生支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县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平稳向好，但财政收支矛盾和面临的困难前所未有，财政风险巨大。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以龙马精神全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大别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草案

附件2：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附件3：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附件4：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

附件5：2024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6：2024年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7：2024年1—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8：2024年1—6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